

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》審查迴避原則

101年12月15日編審會議決議通過

為確保論文審查之公正，訂定審查迴避原則，以資適用：

一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應迴避擔任論文審查人：

- (一)與論文作者曾有指導博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。
- (二)於近二年內，曾與論文作者共同發表論文、專書或其他研究成果者。
- (三)目前與論文作者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。
- (四)與論文作者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者。

二、編輯委員與投稿論文作者有前點規定之情形者，應迴避而不參與論文審查人之推薦、審查結論及編輯（審）會議對於該篇論文之討論及表決。